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野人舒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銘辰

相 對 人 豪品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祺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百二十年度存字第一六七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2 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1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03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
04 存字第16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
05 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6 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
07 前開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679號、112年度司
09 執全字第287號、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13號、113年度
10 司聲字第556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
11 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12 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
13 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
14 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15日北
15 院信文查字第1149091476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4月
16 22日桃院雲文字第114004166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
17 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
18 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